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嘉義縣西羅亞全人關懷協會辦理 110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農情生活·親子共學」，辦理期程（時數）總計 22 小時、參加 169 人次、受益人數 24 人。</li> <li>2. 委託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辦理「110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時數）總計 27 小時、參加 270 人次、受益人數 66 人。</li> <li>3.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辦理「110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暨社區種子培力班」，辦理期程（時數）總計 27 小時、參加 82 人次、受益人數 34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情生活—親子共學」課程協助新住民家庭運用生態、農業等知識結合，以農場為食農教育基地，學習自然無毒、友善耕種、建立自主共耕，為友善土地盡一份心力。</li> <li>2. 課程中兼顧新住民融入台灣之語言、風土民情、台灣職場認識與任職準備、健康保健、孩子照顧與教育及鼓勵參與志工服務等研習主軸，邀親子全家同來研習。</li> <li>3. 種子培力班以「多元文化交流」為目標，培力新住民成為文化講師(分享者)所需具備之相關能力，使其能投入社區服務、促進多元文化交流。</li> </ol>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各項多元文化學習班，技能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 7-12 月份計 3 班，並開設「家事服務嘉嘉樂班」，計 1 班，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技能培養。 2. 共服務約 866 人/次。	透過開設各項技能輔導、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宣導課程、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多元文化培力、社區教育等，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融入家庭生活、社會適應，並鼓勵新住民進入職場以其貢獻專長。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754。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754。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12 月服務： (1) 家訪：245 人次。 (2) 電訪：659 人次。 2. 「新住民網絡單位第二次全區型聯繫會議」，12/24 辦理，計 35 個單位，共 42 名網絡成員參與。 3. 個人支持連結：共計提供 69 案戶資源連結(經濟物資、就業媒合、心理衛生)。 4.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4 項活動(繪本指導員培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透過相關活動，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訓、通譯人材培訓、新生活美學、多元文化師資培訓)，9 場次，計 242 人次。</p> <p>5. 家庭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3 項活動(繪本推廣、親子活動暨環境教育、新二代戲劇培力)，5 場次，計 113 人次。</p> <p>6. 社會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1 項活動(多元文化推廣列車)，6 場次，計 217 人次。</p> <p>7.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 19 場次，計 1,523 人次。</p> <p>8.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業 110 年 7-12 月共計 50,003 人次瀏覽。</p>	<p>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p> <p>5. 辦理以家庭為中心，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p> <p>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與影響力</p> <p>7. 辦理社會支持方案，將多元議題納入及融合，宣導新住民為本縣不可或缺的力量。</p> <p>8.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p>
			教育處	<p>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移民署嘉義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p> <p>2. 宣導次數：1</p>	<p>1.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p> <p>2. 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p>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 5 場次，26 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 7 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 3,040 人次，相關如下： (1) 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訪 546 人次、家訪 186 戶。 (2) 社區居民來點：共計 1,450 人次。 (3)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50 場次，服務 858 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 (1) 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轉介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新住民 1 人次。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今年共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其中課程包含通譯人才培育訓練班 2 梯次、通譯暨關懷員培育訓練班 2 場次、關懷員在職訓練 1 場次，共計培訓 118 人次，17 人符合擔任通譯暨關懷員。 2. 進行通譯計關懷服務，7-12 月共訪視案戶，34 案戶，及 69 通關懷電訪。	透過訓練持續開發嘉義縣社會福利服務之通譯人才，並讓 109 年已投入之關懷員，分享過去服務經驗，使新進關懷員瞭解助人技巧；並於在職訓練中持續訓練關懷員專業知能，像是關係建立、溝通技巧、社政業務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 8 人，22 人次，補助新臺幣 5 萬 2,800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落實「婦幼健康管理系統」新住民(含外籍、大陸配偶)建卡，於系統鍵入「新住民生育	針對新住民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給予生育健康指導及孕產育兒相關諮詢服務。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表」，建卡人數共 19 人。較上年度增加 5 人，建卡率 93%。	未建卡個案說明：含遷出、失聯、空號等，故列入可扣除個案名單內。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個案無申人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案。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轄內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本局審核無誤後，送國健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依規定由醫院自行向國民健康署申請核銷。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國健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 12 鄉鎮 18 位通譯人員於衛生所門診及社區婦幼衛教活動時提供口譯服務，7-12 月服務 1350 人次，服務時數共 1111 小時。	協助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純母乳哺育宣導、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工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69 人，媒合成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功 34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多為作業員、服務人員)10 月 17 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參加人數 60 人。	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新住民共計 7 位參加職業訓練，美甲彩繪暨專業美妍師創業班 4 位、西點烘焙創意綜合訓練班 1 位、飯店禮賓接待與餐飲服務員班 2 位。	因受疫情影響，延後開結訓，目前尚在就業輔導期間，將持續追蹤後續就業情況。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 3 場次嘉義縣職場平權宣導會，宣導相關法令，共計 107 人參加。	本年度辦理之嘉義縣職場平權宣導會，分別邀請楊富強法官及黃秀蘭律師由其專業角度分享相關法令及實務做法，加強民眾知能。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 7-12 月份共 36 場。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更充實、更精采！ 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合計共有 80 人次參與。（男生：8 人、女生：72 人） 2. 辦理 4 場次「愛相隨-駛向幸福彼岸」活動，合計共有 131 人次參與。（男生：29 人、女生：102 人）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8 班，共服務約 130 人次。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原本預定於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培訓班，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全省 3 級警戒而停辦。特將此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升教學品質。				經費移於 10 月份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研習班。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核定本府 110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1 萬元，教育部補助款 72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1,000 元，7-12 月份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班計 3 班次，參加人數 716 人/次。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更是新住民姐妹的後頭厝。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2 校辦理越南語課程學習(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辦理)，約 40 人參加；1 校辦理越南語文樂學營隊，約 20 人參加。	搭配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請 1 校(竹崎國小)於 110 年上半年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約 480 人受惠。	配合課程及多元文化推廣活動購置圖書、大圖、越南、印尼特色文物，建置多元文化學習資源，以協助新住民學生對自身文化有更多認同與自信；一般學生對不同文化有更多包容與理解。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獲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清寒學生助學金 31 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47 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3 位，合計 81 位。	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0 年 7-12 月受理新住 6 歲以下發展兒童通報共計 11 人 (3%)。 2. 社區宣導與兒童發展篩檢，篩檢住民子女共計 42 位，異常數 2 人。	1. 因應 9.2% 之新住民兒童需求，除了索取衛福部編印之外國語言之親職手冊外，並依需求與新住民中心之通譯人員合作進行家庭服務之通譯；並完成翻譯擁抱慢慢猴繪本，以提供新住民家庭親職教養使用。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新住民 6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 100 人 (9.2%)。 2. 出版”擁抱慢慢猴”融合繪本越語版。	2. 配合新住民中心活動進行兒童展宣導及篩檢，提昇對新住民子女教養之知能；並充份使用通譯員之功能，進行兒童發展篩檢與家庭服務之協助，提昇服務成效。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5 校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約 84 人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110 年度共有 18 間民間單位配合。 2.7-12 月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含新住民家庭)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156 戶、231 人。	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現。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請 1 校(竹崎國小)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69 人參加。	透過講師教學經驗分享，參與教師了解學校、班級如何規劃多元文化特色課程，帶領學生認識世界各地文化風貌，並學習如何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綱，增進學生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東縣政府辦理 110 年甄選活動，計 5 校 5 人獲獎(4 人獲佳作；1 人獲入選獎)。	幼兒園至國中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 <u>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u> 與脆弱家庭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0年7-12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64戶，電訪410次、面訪235次。	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處	受疫情影響，110 年下半年未有學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跨國銜轉學生。	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共 608 人次，服務內容人次如下： (1) 諮詢協談：497 人次。 (2) 庇護安置：被害人 2 人次。隨行子女 0 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詢(訊)：1 人次。 (4) 陪同出庭：4 人次。 (5) 聲請保護令：1 人次。 (6) 法律扶助：53 人次。 (7) 就學或轉學服務：0 人次。 (8) 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14 人次。(8) 子女問題協助：21 人次。 (9) 其他扶助：15 人次。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 10 人次。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	本局每年度均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訓練，本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72 名員警參訓。	度，110 年 7-12 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25 案。 (1)大陸及港澳籍：8 人。 (2)外國籍：17 人。 提供庇護安置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li> <li>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li> <li>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li> </ol>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辦理 33 場次；參加人次 1,206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li> </ol>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觀念。 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校於 110 年上半年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約 160 人參與。	結合社區資源，規劃異國美食料理競賽、異國風情服裝秀、新住民家鄉音樂播放等，藉此提升親師生國際觀；另方面，新住民家長能有機會參與校園活動，進行文化交流及觀摩學習，以增進彼此瞭解並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